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科函〔2018〕111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征集 2018 年度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人才信息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广州、珠海、惠州、汕头市港口（务）管理局，厅直属各单位，省交通集团、航运集团，广东岭南通股份有限公司，各部级行业研发中心，各交通运输行业协（学）会，各高等院校，各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交通强国”的总体部署以及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精神，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交办科技函〔2018〕411号，见附件 1）要求，我厅将探索建立省交通运输科技创新人才高地，积极推进省交通科技重大研发方向（详见粤交科函〔2018〕451号文）落地实施，逐步培育国内外知名的、

有影响力的领军人才和团队。现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人才信息征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中国如果不走创新驱动发展的道路，新旧动能不能顺利转换，就不能真正强大起来。强起来要靠创新，创新要靠人才。科技创新人才发展机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保障，探索建立长期有效的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人才支持保障体系，才能把各方面优秀人才聚集到建设“交通强国”的宏伟目标中来。

二、建设目标

为积极推进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四个十”科技创新专项行动计划，着力打造线上线下融合、覆盖政产学研金的行业科技协同创新体系。我厅将以重大研发方向为指引，通过科技示范工程、成果推广应用项目和地方标准建设为抓手，推动建立行业研发中心、领军人才和团队的研发人员保障体系，持续培育我省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人才梯队。

三、交通运输科技创新人才条件

拟建设的科技创新人才梯队分为“两院院士培育人选”、“广

东交通运输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广东交通运输科技创新青年英才”和“广东交通运输科技创新青年英苗”四个层次，采用各单位推选、公开比选、厅长办公会审定等方式选拔。交通运输科技创新人才研究领域须与广东省交通科技重大研发方向契合。其中，院士培育人选不限专业、不限单位、不限名额；同一重大研发方向认定的领军人才不超过2人、青年英才不超过4人、青年英苗不超过8人。

（一）两院院士培育人选。在国内外交通运输行业享有较高的影响力，是业内公认的学科技术带头人，能坚持孜孜不倦的研究精神，学术品德高尚，能为交通运输行业重大决策和技术攻关服务。原则上应是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是省级科技重大贡献奖获得者，或是省级科学技术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

（二）广东交通运输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对专业领域有深入研究，并取得了行业公认的高水平创新成果，能潜心持续深入研究，具有突出的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能力。原则上近5年内，主持过国家级重点科技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技专项；或是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主要完成人；或领衔省部级重点科技创新团队；或是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部级研发中

心和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的负责人。

（三）广东交通运输科技创新青年英才。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 45 岁，对专业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能够潜心持续研究，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原则上近 5 年内，主持过省级以上科技项目或是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主要研究人员。

（四）广东交通运输科技创新青年英苗。具备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 35 岁，对专业领域有较浓厚的钻研精神，并取得了一定科研成果，具有较强的培育潜质，希望在行业特定领域进行 5 至 10 年的长期跟踪研究。需提供 2 至 3 篇同一专业领域学术期刊论文（第一作者）或原则上近 5 年内是省级以上科技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广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创新人才库。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期为四年，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满两年开展中期评估，满四年开展期满评估，如评估不通过，将视情况取消其科技创新人才称号。

（二）对通过中期及期满评估的科技创新人才，厅将优先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推荐名单，推荐交通运输部科技创新人才均从省交通运输科技创新人才库中产生。期满评估表现突出的将纳

入上一层次科技创新人才继续进行培育。

（三）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的路径与方式由推荐单位主导，厅将给予政策支持和宣传服务。要求科技创新人才推荐单位对本单位推荐的人才，承诺给予不少于三年的持续性研究经费支持，用于省交通运输科技创新人才的科研、论文、著作、学术交流、出国学习及绩效奖励等方面。厅将不定期组织科技创新人才参加技术培训。

（四）对院士培育人选，由厅对接“两院院士”，实施院士培养带动战略。推荐院士培育人选担任国家、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的负责人，以及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科技示范工程的主要负责人。推荐优秀的领军人才和青年英才牵头承担国家、省部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其以个人名义参与相关领域地方标准编制工作，优先邀请其参加相关领域科技项目评审工作。科技创新人才的年度总结报告和评估情况将同步转厅人事处，并报分管职称评定的厅领导审阅，通过期满评估的青年英才和青年英苗将在职称评定中予以加分。

五、其他

请各单位按规定做好 2018 年度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人才信息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确认本单位承诺属实，并于 5 月 20 日前，将科技创新人才信息表（格式详见附件）函报我厅。

联系人：张庆群、袁功青、罗琪，

联系电话：020-83804950、83732096（传真），

邮 箱：jtkj@gdcd.gov.cn。

附件：1. 交办科技函〔2018〕411号

2. 广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创新人才信息表



附件 2

广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创新人才信息表

一、基本信息

申报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照片
民族		出生日期		
职称		最高学位		
籍贯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技术领域 （研发方向）				
科技创新人才梯队	<input type="checkbox"/> 两院院士培育人选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创新青年英才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创新青年英苗	
学习和工作经历				

二、近 5 年主要科研情况

2.1 承担主要科研任务情况（不超过 10 项，按重要性填写）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立项编号	经费 （万元）	起止 年月	项目 级别	计划 名称	担任 角色	本人排序 (N/M)
1								
2								
2.2 获得主要科研学术奖励情况（不超过 10 项，按重要性填写）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等级	本人排序 (N/M)	获奖时间	授予机构		
1								
2								
2.3 代表性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 （不超过 10 篇，按重要性填写）								
序号	论文题目	本人排序 (N/M)	期刊名称	年份、卷期 及页码	是否被 SCI、 EI 收录	分区	影响因子	
1								
2								
2.4 发明专利情况（不超过 10 项，按重要性填写）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本人排序 (N/M)	授权（申请） 时间	授权/申请			
1								
2								
2.5 标准制定情况（不超过 10 项，按重要性填写）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类别	颁布/ 修订时间		本人排序 (N/M)		
1								
2								
2.6 其他重要成果及业绩、贡献（300 字以内）								

三、申报人选自我评价

主要介绍个人的研究能力、技术水平及“学术梦想”等方面的情况。（500 以内）

四、当前研究基础

4.1 近 5 年相关研究方向主要科研产出及成果转化情况（200 字以内）

五、未来研究计划

5.1 研究主要内容（500 字以内）

5.2 支撑保障条件需求（200 字以内）

六、推荐单位提供的支持保障措施

6.1 推荐单位对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所提供的保障措施和科研资金支持承诺（300 字以内）

（包括岗位设置、经费投入、人才培养、科研场所、实验平台、项目倾斜、后勤保障等，要求科技创新人才所在推荐单位申报承诺给予不少于三年的持续性研究经费支持并明确支持经费额度。）

年 月 日
（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七、上级主管单位（部门）推荐意见

7.1 材料真实性审核与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加盖上级主管单位公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厅各业务处室。